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爱珠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宝荣诉被告吴爱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05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吴爱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林宝荣借款25000元及利息（自2013年8月12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14.6%计算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。案件受理费1520元，由原告负担120元，由被告吴爱珠负担1400元，被告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